##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推廣部獎學金設置辦法

90年10月31日部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月31日校長核定 91 年 10 月 17 日部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31日長核定 94年3月31日部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5月2日校長核定 94年10月24日部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01年5月15日部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訂法規名稱 105年10月3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部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1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9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進修<u>推廣</u>部獎學金設置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為進修**推廣**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其給予標準如下:
  - 一、進修<u>推廣</u>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 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每班選出前兩名,頒發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遇同分時之處理原則如下:若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若操行成績仍相同,則並列。
  - 三、本獎學金之評定,由進修<u>推廣</u>部於每學期終了按本辦法之規定,依成績順序造冊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獎學金定辦法如下:

- 一、學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方具得獎資格。
- 二、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3門課(含校外實習課程),方得領取進修推廣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本辦法獎學金,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得獎人若因故休學,所餘缺額不遞補。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得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做適時調整,陳請校長核定後,由 進修**推廣**部公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